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及对外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公司”）于近日披露了公司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爱旭太阳能电池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及对外投资的公告。现就上述事项有关情况及相关不确定性补充说明如下：

一、《投资框架协议》实施不确定性

《投资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对于该框架协议，除首期6.5GW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外，剩余产能建设规划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实际投资。协议所涉投资计划周期较长为五年，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不确定性。《投资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投资项目建设不确定性

义乌、珠海相关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全部所需的土地、环保、发改备案等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波动、设备及原料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制造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资金筹措不确定性

上述投资协议及相关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超60%，上述投资建设项目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若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上述项目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延期实施的风险。

四、市场及政策不确定性

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